

105 年 第 12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人任 1050112470▲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情形案…………… 03
- 教體 1050102595▲修正「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03
- 人福 1050106554B▲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條文…………… 04

◎ 政 令 ◎

- 地用 1050106264▲修正「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04
- 環廢 1050099211▲檢送訂定「花蓮縣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點」…… 05
- 建管 1050101554▲檢送「花蓮縣政府抽查營造業作業要點」…………… 07
- 教體 1050102021▲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08
- 教特 1050098198▲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於年度中轉換身分之年終獎金
計算相關疑義…………… 09

◎ 公 告 ◎

- 衛企 1050108895A▲公告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及終止指定 1 名 …………… 10
- 文資 1050106376A▲更正公告本縣一般古物「西寧寺不動明王」主要材質及特徵以

【接次頁】

【承前頁】

及公告標題一和二.....	11
農漁 1050101088A▲公告本縣花蓮漁港限制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 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一年.....	12
農漁 1050101141A▲公告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 16 處泊地暫停辦理本 縣籍以外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 業務為期 1 年.....	13
農漁 1050101144A▲公告本縣石梯漁港漁船、舢舨及漁筏最大設籍艘數，自公告日 起實施	13
衛企 1050105911A▲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13
民宗 1050103421B▲預告修正「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	14
文資 1050102397A▲更正公告本縣歷史建築菁華林苑地址及所定著土地範圍.....	19
文資 1050101251A▲公告「台鐵舊林榮車站倉庫」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19
地籍 1050112683A▲本縣卓建和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變更案.....	20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11247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情形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5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三字第 1054116055 號函辦理。
- 二、查 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第 4 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上開所定之 1 年期間，係對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上開第 10 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並自 1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 10 條原定之 6 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延長至任滿 1 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10259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1493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14937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賴亦晨小姐（電話：02-87711535）。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106554B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 1 份。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05319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5010626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 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作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設「花蓮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對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執行時遭遇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
- (二) 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追蹤列管事項。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之執行事宜。
- (四) 其他違規取締相關事宜之處理。。
-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組員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长。
 - (二) 農業處水土保持科科长。
 - (三)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水利科及使用管理科科长。
 - (四) 觀光處工商管理科科长。
 - (五)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长。
 - (六) 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科长。
 - (七) 地政處地用科科长。
- 前項組員任期依其本職期間兼任，並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置幹事二至三人，由地政處人員派兼，辦理小組業務。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小組工作所需經費由地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50099211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主旨：檢送本縣環境保護局訂定之「花蓮縣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要點

一、法令依據

為落實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特訂定本要點，並報請花蓮縣政府核准後辦理。

二、適用轄區：本縣各鄉鎮市。

三、適用之一般廢棄物種類：

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如廢木材、廢磚、瓦、陶、瓷等，一般家戶廢棄物之認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由各鄉鎮市公所為之。

四、清除方式

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交由各鄉鎮市公所清除。

五、處理方式

(一) 交由取得許可項目含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二) 由各鄉鎮市公所掩埋場處理，進場應符合「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等規定。

六、清除處理流程

(一) 清除流程

- 1、家戶申請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填具申請書(詳附件)並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並經各公所判斷符合規定且數量可負荷者，依公所指定方式排出。
- 2、各公所得依「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比照巨大廢棄物收費標準徵收清除處理費。

(二) 處理流程：

- 1、清除後裝潢修繕廢棄物由各鄉鎮市公所掩埋場處理。
- 2、清除後裝潢修繕廢棄物無法掩埋方式處理者，則以委託民間處理機構方式辦理。

七、處理程序

(一) 委託處理機構：

- 1、受委託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之處理機構，其處理方式須符合其處理許可所核定之程序，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申報營運紀錄，俾利備查。另於處理完畢後，開立妥善處理證明文件供各公所備查。
- 2、請各公所每季(1 月、4 月、7 月、10 月)10 日前以傳真方式回傳處理機構提供之妥善處理證明文件供本局備查。

(二) 掩埋場處理：受委託之公有掩埋場應依「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等規定辦理，進場紀錄(磅單)請妥善保存，俾利本局抽查。

八、應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係針對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其他事業單位、裝潢修繕工程承包商、土木包工業、興建或拆除營造業等均不適用。
- (二) 裝潢修繕廢棄物嚴禁混雜生活垃圾、公告應回收物及有害廢棄物(如石棉瓦)，具危險性物品應先行處理(如廢木材應拔除釘子)避免清潔人員受傷。
- (三) 清運時，申請人應在場協助確認廢棄物數量及內容。

九、本要點奉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號碼	
申請人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清運地址			

裝潢修繕內容說明 (申請人填寫)	1. 裝潢修繕標的說明： 2. 裝潢修繕廢棄物項目及數量預估： <input type="checkbox"/> 廢磚、瓦、陶、瓷，約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廢木材，約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約 公斤 請說明： 3. 申請清運日期： 年 月 日		
清潔隊現勘結果 (清潔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清運規定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清運規定 預計清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公所簽名	

注意事項：

- (1) 若為非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請委託合法清除機構清運，執行機關不予清運。
- (2) 若為家戶自行裝修產生，請先行與各鄉鎮市公所連繫並填妥本申請表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3) 裝潢修繕廢棄物嚴禁混雜生活垃圾、公告應回收物及有害廢棄物(如石棉瓦)，具危險性物品應先行處理(如廢木材應拔除釘子)避免清潔人員受傷。
清運時，申請人應在場協助確認廢棄物數量及內容。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50101554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花蓮辦事處、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花蓮市府前路 102-2 號】、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抽查營造業作業要點」1 份，並請轉知所屬，請查 照。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抽查營造業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營造業抽查及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範圍為本縣辦理營造業登記或承攬本縣工程之營造業。
- 三、營造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優先抽查：
 - (一)經各機關、團體及人民移送、函告、檢舉等有違法情事者。
 - (二)至本府辦理營造業各項變更登記業務，有違反本法規定者。
 - (三)曾有未配合抽查或未依規定提供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證之建築師或技師)相關文件者。
- 四、抽查作業由本府派員不定期至營造業營業登記地址、承攬工程現場、申報開工現場或於本府指定之地點辦理。
- 五、本府執行抽查時，營造業應檢具公司負責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之身分證影本、承攬工程手冊、營造業登記證書、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及受聘同意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勞健保投保資料及薪資所得資料，以供抽查人員核對。
- 六、本府於工程現場抽查時，營造業應提出所承攬興建中工程之施工計畫書、開工報告或竣工報告、工程查驗文件或申報勘驗文件以供查核，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協助說明。
- 七、營造業未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函請財政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薪資所得稅籍資料、勞保及健保投保登記資料，逕予查核。
- 八、營造業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抽查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九、營造業經抽查後，如不合規定時，由本府列舉事由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十、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10202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4226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4226C 號函辦理。
- 二、原則電子檔置於「教育部網頁/法令規章/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請下載參閱。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098198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於年度中轉換身分之年終獎金計算相關疑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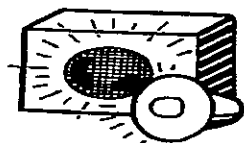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48835 號函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4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9460 號書函、臺東縣政府 105 年 1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09974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2 月 18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5307152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爰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事宜，請依「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代理教師聘約滿期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教保員得否合併計算年終獎金一節，教育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70201 號函釋在案，請依該函釋辦理。
- 四、又有關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教保員後轉任為代理教師得否合併計算年終獎金一節，依據前開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六、年資採計如下：(一)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二)聘用人員。(三)約僱人員。(四)職務代理人。(五)臨時人員。」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一)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4. 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經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略以：「...代理教師屬前開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比照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向未列入前開注意事項之適用範疇，係由貴部自行規範比照前開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爰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同一年度轉任為代理教師，如同年 12 月仍在職者，其教保員年資尚不得依前開注意事項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同一年度轉任為代理教師，其十二月份仍在職者，如有當年度其他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其教保員年資尚不得依

前開注意事項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五、至所詢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擔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薪俸有減少之情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基準得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一節，教育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8699 號函釋略以：「... 四、另有關於年終獎金發給基準，依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請依該函釋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50108895A 號

主旨：公告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及終止指定 1 名。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謝永豐及劉佩琪等 2 名(如附件)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指定有效期間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 日止。
- 二、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廖子賢醫師離職，自即日起終止其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 三、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構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精神專科證書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指定效期	備註
謝永豐	000070	835814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105/6/3-111/6/2	新增
劉佩琪	001672	835814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105/6/3-111/6/2	新增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06376A 號
-----------------	--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一般古物「西寧寺不動明王」主要材質及特徵以及公告標題一和二。

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2 款、102 年 5 月 3 日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及文化部 105 年 6 月 4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53005310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97632A 號公告。

二、變更理由：

- (一) 原公告未載明主要材質及特徵。
- (二) 原公告標題一和二誤繕。

三、更正內容如下：

(一) 古物登錄

1、登錄名稱：西寧寺不動明王。

(1) 種類：生活及禮儀器物。

(2) 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製，頂有七髻，頭左垂一辮髮，眼與齒上有橘色，下齒咬上唇，右手持劍，左手持索，色青黑，坐大盤石。

(3) 登錄理由：

1.西寧寺不動明王係日據時代所保留至今之文物，見證日治時期的殖民歷史及宗教信仰發展。

2.不動明王神像雕工細膩，栩栩如生，保存良好，花蓮地區如此大型的木刻不動明王神像，僅餘碧蓮寺與西寧寺二尊，具有珍貴及稀有性。

(4)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102 年 5 月 3 日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5)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97632A

號公告。

四、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50101088A 號

主旨：公告本縣花蓮漁港限制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一年，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依據：漁港法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本縣花蓮漁港公告限制事項。

一、本縣自公告日起 1 年內(105 年 6 月 2 日至 106 年 6 月 1 日)，為期 1 年，限制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限制，得設籍於本縣花蓮漁港：

(一) 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三條，本縣花蓮漁港漁船、舢舨及漁筏符合漁船滅失(漁船解體、沉沒、擱淺、毀損、失蹤)及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沒收或沒入，且註銷船籍者。

(二) 依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取得本縣花蓮漁港船籍港之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者。

(三) 原設籍花蓮漁港之漁船、舢舨及漁筏船主轉出 1 艘所有漁船、舢舨及漁筏設籍至旨揭漁港外之其他漁港，1 年內得申請 1 艘所有之漁船、舢舨及漁筏轉入花蓮漁港，惟轉入漁船、舢舨及漁筏噸位受下列限制：

- 1、轉出未滿 5 噸漁船、舢舨或漁筏限轉入未滿 5 噸以下漁船、舢舨或漁筏。
- 2、轉出 5 噸以上未滿 10 噸漁船限轉入 10 噸以下漁船。
- 3、轉出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漁船限轉入 20 噸以下漁船。
- 4、轉出 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漁船限轉入 50 噸以下漁船。
- 5、50 噸以上漁船禁止設籍。

三、非上揭港籍漁船、舢舨及漁筏，如需進入花蓮漁港補給或卸魚等，以 4 小時為限。

四、本府 104 年 5 月 5 日府農漁字第 1040073250A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50101141A 號

主旨：公告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 16 處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 1 年，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依據：漁港法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本縣鹽寮漁港、七星潭泊地、北埔泊地、康樂泊地、北三棧泊地、順安泊地、崇德泊地、板下泊地、和中泊地、檳仔樹腳泊地、水璉泊地、磯崎泊地、新社泊地、立德泊地、港口泊地、豐濱泊地及靜埔泊地公告限制事項。

- 一、本縣自公告日起 1 年內(105 年 6 月 2 日至 106 年 6 月 1 日)，為期 1 年，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
- 二、非上揭港籍舢舨及漁筏，如需進入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泊地等 16 處泊地補給或卸魚等，以 4 小時為限。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50101144A 號

主旨：公告本縣石梯漁港漁船、舢舨及漁筏最大設籍艘數，自公告日起實施，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依據：漁港法第 15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石梯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公告該港漁船、舢舨及漁筏最大設籍艘數為 78 艘。
- 二、漁船、舢舨及漁筏設籍本縣石梯漁港總艘數如達最大設籍艘數者，即不再受理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等業務。
- 三、非上揭港籍漁船、舢舨及漁筏，如需進入石梯漁港補給或卸魚等，以 4 小時為限。
- 四、本府 104 年 5 月 5 日府農漁字第 1040073250A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50105911A 號

主旨：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王耀霆醫師(如附件)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指定有效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構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精神專科證書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指定效期	備註
王耀霆	精專醫字第 001568 號	03-8883141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105/6/1-111/5/31	新增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5010342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花蓮縣政府制（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府民政處(網址：<http://ca.hl.gov.tw/bin/home.php>)「最新消息」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 6 號。
 - (三) 電話：03-8227171；分機：366 或 367
 - (四) 傳真：03-8237424
 - (五) 電子郵件：cmh1211@hl.gov.tw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其中有關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規定同時修正，且為提升本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品質，使評鑑更公平、合理，並使評鑑業務之進行更加順暢，爰依據該條例修正內容與本縣之實

際狀況修正「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草案第二條)。
- 三、修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理次數以及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次數得視需要增減之(修正草案第三條)
- 四、修正查核、評鑑小組之組成。(修正草案第四條)
- 五、修正評鑑小組成員應行迴避之態樣,並增訂受評鑑單位得申請迴避。(修正草案第五條)
- 六、為查核及評鑑小組由臨時組成任務小組辦理查核及評鑑工作,爰刪除本條。(修正草案第六條)
- 七、增訂殯葬設施之評鑑項目公告時期。(修正草案第八條)
- 八、增訂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公告時期。(修正草案第九條)
- 九、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並將評鑑結果之公告併入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 十、配合第十條刪除丙、丁之等第,且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業有改善明文,爰刪除本條。(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殯葬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有關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規定條次已變更,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本府許可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本府許可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本府許可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本府許可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爰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兩年辦理一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兩年辦理一次。 前項查核及評鑑之次數,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年辦理一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兩年辦理一次。	為使查核、評鑑能夠依實際需要辦理,使其更能發揮查核及評鑑之效果,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p>第四條 <u>殯葬設施之查核</u>由本府主管單位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之。</p> <p><u>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評鑑</u>，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學者或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辦理之。</p>	<p>第四條 本府設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民政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民政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本府相關處（局）代表四人。</p> <p>二、本縣喪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三、學者專家二人。</p> <p>本小組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民政處宗教禮俗業務科長兼任，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置幹事一人，由民政處人員兼任。</p>	<p>一、為確保查核及評鑑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故有將評鑑小組成員保密之必要，爰修正查核小組及評鑑小組成員之組成。</p> <p>二、殯葬設施查核均為適法性之查核，故由本府組成小組辦理之。</p> <p>三、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涉及質化項目及等第之品評，故邀集有關機關、學者或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辦理之。</p> <p>四、本縣喪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本身即為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之業者，為避免於執行評鑑時有偏頗之虞，故刪除之。</p> <p>五、查核小組與評鑑小組均為為臨時性之編制，行政業務均由本府主管單位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內容。</p>
<p>第五條 <u>評鑑小組成員對於評鑑</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時。</u></p> <p>二、<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三、<u>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u>評鑑小組成員對於評鑑</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第五條 本小組成員於查核、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亦同。</p>	<p>一、為使評鑑小組成員明確知悉應行迴避之態樣，爰增訂第一項之三款迴避情形。</p> <p>二、為避免有應迴避之成員不迴避或有其他足以使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受評鑑單位申請迴避之規定。</p> <p>三、因查核小組所查核之項目為殯葬設施之適法性，並不涉及質化項目及等第之品評，故不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p>	<p>評鑑小組由臨時組成任務小組辦理查核及評鑑工作，且外聘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擬</p>

	<p>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中因出缺而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必要費用。</p>	<p>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編列支應，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事項如下：</p> <p>一、開發設置許可、雜項（使用）執照、建照（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p> <p>二、消防設施定期安全檢查等文件。</p> <p>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及投保意外責任險等文件。</p> <p>四、廢氣、污水及噪音等環保及衛生處理措施。</p> <p>五、原設置許可設施。</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查核事項。</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事項如下：</p> <p>一、開發設置許可、雜項（使用）執照、建照（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p> <p>二、消防設施定期安全檢查等文件。</p> <p>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及投保意外責任險等文件。</p> <p>四、廢氣、污水及噪音等環保及衛生處理措施。</p> <p>五、原設置許可設施。</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查核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組織管理。</p> <p>二、建築物及其設施。</p> <p>三、服務內容及品質。</p> <p>四、改進及創新措施。</p> <p>五、消費者權益之保護。</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評鑑事項。</p> <p>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二個月公告之。</p>	<p>第八條 殯葬設施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組織管理。</p> <p>二、建築物及其設施。</p> <p>三、服務內容及品質。</p> <p>四、改進及創新措施。</p> <p>五、消費者權益之保護。</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評鑑事項。</p> <p>殯葬設施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如附表一至附表五。</p>	<p>為使評鑑內容、配分具有彈性，使其得隨時勢需要調整，並使受評鑑單位有時間因應與準備，爰增訂第二項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公告時期。</p>
<p>第九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組織管理。</p> <p>二、商品、相關證照、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是否公開</p>	<p>第九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組織管理。</p> <p>二、商品、相關證照、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是否公開</p>	<p>為保留評鑑內容、配分之彈性，使其得隨時勢需要調整，並使受評鑑單位有時間因應與準備，爰增訂第二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公告時期。</p>

<p>陳列。</p> <p>三、提供服務之書面契約是否合宜。</p> <p>四、服務品質及創新措施。</p> <p>五、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評鑑事項。</p> <p>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二個月公告之。</p>	<p>陳列。</p> <p>三、提供服務之書面契約是否合宜。</p> <p>四、服務品質及創新措施。</p> <p>五、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評鑑事項。</p> <p>殯葬服務業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如附表六。</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三、乙等：未達八十分者。</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p> <p>前項結果應通知受評鑑者，並公告之。</p>	<p>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辦理評鑑及獎勵，爰刪除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丙、丁二種等第並修正第三款部分文字。</p> <p>二、第二項內容納入第十一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發給獎狀、獎牌、獎金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並公告之。</p> <p>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查核、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公告撤銷其評鑑等第並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一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者，本府得發給獎狀、獎牌、獎金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p> <p>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查核、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公告撤銷其評鑑等第並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增訂查核、評鑑結果列優等及甲等者予以公告，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其評鑑結果列為丙、丁等者，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完竣。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府公告之。</p>	<p>配合第十條刪除丙、丁等第規定，以及查核及評鑑過程中發現違反規定者，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業有改善明文，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p>	<p>酌作文字修正。</p>

應。	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02397A 號
-----------------	---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歷史建築菁華林苑地址及所定著土地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及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府文藝字第 09305800270 號公告。
- 二、變更理由：原公告之地址錯誤，且定著土地範圍未明確公告，故辦理更正公告。
- 三、更正內容：原公告之地址及定著土地範圍：花蓮市菁華街 10 號旁，花蓮市北濱段 88-1 號；更正後之地址及定著土地範圍：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10 號，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88-1 地號。
- 四、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01251A 號
-----------------	--

主旨：公告「台鐵舊林榮車站倉庫」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登錄
 - (一) 歷史建築名稱：台鐵舊林榮車站倉庫
 - 1、種類：其他。
 -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安街 42 號。
 -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1) 歷史建築本體：台鐵舊林榮車站倉庫主體建築。
 -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鳳林鎮林榮段 355 地號，面積 4,682.7 平

方公尺。

4、登錄理由：

- (1) 為林榮舊車站建築物唯一留存者。
 (2) 花蓮地區相同樣式之建物並不多見，且為鳳林鎮唯一該樣式與功能之建物。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01251A 號。

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50112683A 號

主旨：本縣卓建和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同執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卓建和	(84)府地籍字第 000116 號	東華地政士事務所 (原名稱:東華聯合地 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 建昌路 150 號 (原地址: 花蓮 市富國路 65 號)	無	事務所名稱 及地址變更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